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朱国全先生、袁其荣先生、胡蓁女士、徐俊先生、张鉴平女士、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天荣女士、罗忆松先生、吴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



出的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牛浩哲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